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要點

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令「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」、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」及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設置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災害，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：
 - (一)天然災害：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災害等。
 - (二)人為災害：火災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、傳染病、重大交通事故、戶外旅遊活動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（損）害等。
- 三、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機制：
 - (一)本校應成立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」，統合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資源，執行預防、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；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 - (二)為執行前款工作，本校設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校安中心），作為校園災害管理、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台。
 - (三)校安中心平時設立於學生事務處，設置傳真、電話、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，藉由廿四小時值勤機制，隨時掌握狀況及緊急應變處理，維護校園安全，其通報處理流程(如附件)。災害發生時，得視災害狀況，由校長指定校安中心開設地點。
- 四、校安中心應結合本校災害潛勢特性，統合各行政、學術單位資源及職掌分工，訂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，明定預防、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階段具體作為。
- 五、預防階段工作要項：
 - (一)減災階段：
 1. 災害潛勢分析及評估（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網資中心）。
 2.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、執行及檢討（學務處、總務處、會計室）。
 3. 防災教育、訓練及觀念宣導，教職員由總務處防護團負責，學生由學務處負責。
 4. 建築物災害防救設施、設備之檢查與補強（總務處）。
 5. 建立災害防救通報資訊網路及災害防救支援網絡（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網資中心）。
 6. 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（各相關單位）。
 - (二)整備階段：
 1. 研擬應變計畫及緊急應變流程（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網資中心）。
 2. 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（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網資中心）。
 3. 災害防救物資、器材之儲備（學務處、總務處）。
 4. 災情蒐集、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、維護及強化（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網資中心）。
 5. 避難所設施之整備及維護（總務處）。
 6. 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（各相關單位）。

六、應變階段工作要項：

- (一)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（學務處、總務處）。
- (二)災情搜集及損失查報（學務處、總務處）。
- (三)受災人員之應急照顧（學務處、總務處）。
- (四)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（學務處、總務處）。
- (五)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（總務處）。
- (六)復原工作之籌備（各相關單位）。
- (七)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（學務處、總務處）。
- (八)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（各相關單位）。

災害發生時得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成員組成，並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邀請所屬主管人員、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擔任小組成員，由校長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；緊急應變小組應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實施前項各款緊急應變措施。

七、復原重建階段工作要項：

- (一)災情勘查及鑑定（總務處）。
- (二)受災人員之安置（學務處）。
- (三)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（學務處）。
- (四)學生就學援助、復學及復課輔導（學務處、教務處、各學院）。
- (五)復原經費之籌措（會計室）。
- (六)硬體設施復原重建（總務處）。
- (七)召開檢討會議（學務處、總務處）。
- (八)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（各相關單位）。

八、本校主任秘書為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工作發言人，於災害發生後，負責溝通、說明，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，應立即更正或說明。

九、各行政及學術一級單位，平時應充實通訊及必要資訊設備，並隨時與校安中心通報系統聯結，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。

十、每學年應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乙次，蒐集分析校內災害事件類型，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工作狀況，並得辦理獎懲，提升實施成效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安中心校安事件通報處理流程

